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记录表

时间	8:50	地点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韩相奇	吉林建研院	1356092211	
王晓杰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13086864080	
汤浩	吉林大学	13069005064	
李亚明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3604302753	

日期：2018年8月4日

记录人：张健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 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4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监测公司以及专家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考察，检查了项目污染控制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业主和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

建设地点：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革新路318号，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南侧隔居民楼为一汽创业大街，西侧为革新路，厂区的北侧、东侧为居民住宅。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建筑物。在保持原有3条工业废水处理线装置不变的基础上，不新增工业废水（液）的处理能力，不改变处理工艺，仅改变现有废乳化液及脱脂废液处理规模，具体改建方案如下：

①原废乳化液设计处理规模由 1 万 m³/a 调整为 1.5 万 m³/a;

②原脱脂废液设计处理规模由 1 万 m³/a 调整为 0.5 万 m³/a。

2017 年 11 月,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1 月 21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7]46 号文件对《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环保局备案。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并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工业污水,改建后废水(液)处理规模不变,年处理量为 22000 吨。且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经废水(液)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次改建主要是调整废乳化液及脱脂废液的处理量(废乳化液及脱脂废液共用 1 套废液处理线), 不改变原有处理工艺及设备, 且改建后废水(液)总处理规模不变。故污染物产生种类及排放量均不变。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工业废液在处理中挥发少量烃类物质, 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企业已在现有气浮装置、曝气槽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后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利用原有装置设备, 不新增设备。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噪声源。现有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泵类。对于高噪声设备, 均采取了吸声减振等措施, 并且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改建后保持原有 3 条工业废水处理线装置不变, 调整废乳化液及脱脂废液处理规模, 无新增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及废石英砂, 全部属于危险废物, 由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调查结果

根据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

(一) 废气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其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监测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其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其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项目改建后保持原有 3 条工业废水处理线装置不变，调整废乳化液及脱脂废液处理规模，无新增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及废石英砂，全部属于危险废物，由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无二次污染产生。

四、验收结论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改建）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标准限值。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工作要求

1. 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

验收组签字: 李明 王晓东. 郝树军
汤浩

2018年8月4日
